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607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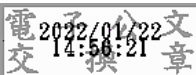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、勞動部函 (A09000000E_111000771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0771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0771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B號函及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2/01/22 14:56:2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